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52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x」數字碼第 4 碼至第 6 碼「378」，諧音不雅，其意為賺錢只出、不進，命理師表示因此無法賺錢，亦無法存錢為由，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數字碼諧音不雅，係訴願人主觀感受，命理師之建言暨宗教教義闡述，均不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得變更之規定，乃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527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6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第 52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由文字碼與數字碼組成，共計十碼，一人配賦一號。」「前項編號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別，第二碼至第十碼為數字碼，第二碼為性別碼，第十碼為檢查碼。」第 7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期在工作上與朋友間，被以開玩笑方式提到訴願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數字碼第 4 碼至第 6 碼「378」諧音，長期造成訴願人心理上傷害。

三、查本件訴願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AXXXXXXXXX」，訴願人主張數字碼第 4 碼至第 6 碼「378」諧音不雅，惟其屬個人主觀感受，難謂有特殊情事之具體事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主張，不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得變更之事由，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數字碼第 4 碼至第 6 碼諧音不雅，長期造成其心理上傷害云云。按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定。次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用以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其配賦與管理具有穩定性、識別性、正確性及專屬性，具有公益上之管控目的，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始得依前開規定予以變更。又姓名權為人格權，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屬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可參。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並非姓名之一部分，而係戶籍管理之措施，以特殊情事為由變更者，自應從嚴認定該特殊情事影響當事人之權益重大，不宜較改姓、改名及姓名變更之規定為寬。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數字碼第 4 碼至第 6 碼諧音不雅，造成其心理上傷害，惟係訴願人主觀感受，原處分機關審認不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得變更之事由，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